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約但總理致函秘書長 [S/2486]，提及所謂違反停戰協定事件，並稱係一羣“猶太人”所為。約但總理繼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現已收到控訴案件多起，正在核決中”，似此情形，可見約但控訴各節，尚未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證實。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以色列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在耶路撒冷開會，討論以色列與約但邊界上接續發生之若干事件。委員會決定，違反停戰協定事件⁴五十九起應由約但負責，一起應由以色列負責。控訴案件十二起已自議事日程上刪去，另六起則留待繼續研究。亞拉伯人偷越停戰線問題，原為演成若干喪失人命嚴重事件之起因，會中曾加討論。

以色列政府深信，如果約但軍民切實遵守停戰協定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則此種傷亡情事過去原可避免，今後亦可消弭。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研究結果，證明文件 S/2486 約但總理致秘書長電中所稱各節，歪曲事實，絕不正確。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敘利亞代表 Mr. Ahmed Choukayri 曾代表該國政府向大會專設政治委員會發表演說⁵，以使用武力毀滅以色列相威脅。Mr. Choukayri 首先“警告”以色列慎防可以“摧毀整個以色列”之“暴風雨”，繼又主張武裝亞拉伯難民“自動執行法律”，逕入以色列境內，“自力奪回老家”。最後，Mr. Choukayri 希望以色列國毀滅，並將以色列驅出聯合國。

現在以色列政府特為敘利亞代表發出此種言論事向安全理事會控訴敘利亞政府。敘利亞代表演說顯然違反憲章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該項原文一部如下：

“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會員國……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Mr. Choukayri 演說亦表明敘利亞意圖違反以色列敘利亞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三款。該款原文如下：

“本協定簽字國之一方，不得自其所控制之領土內，向對方或其所控制領土內之公民，有戰鬪或敵意行為。”

⁴同前。

⁵欲明此處所指演說之概要，請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第二十二段至第二十七段。

⁶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自上述協定第一條觀之，使用威脅之為違反協定，蓋與使用武力無殊。再者，敘利亞代表亦曾透露蔑視停戰協定第四條第三款⁶之顯著意向。該款原文如下：

“雙方軍隊現有禁止平民越過火線或進入火線中間地區之法令與規則，在本協定簽字以後，仍對第五條所定停戰界線有效適用，但以不違背該條第五款之規定為限。”

以色列政府不能憶及聯合國任一會員國如此不假思索地揚言毀滅另一國家本身存在及政治獨立之其他事例。既有公開敵視言論，我國政府自不得不提高警覺，銳意防範。為行使本國自衛權利及遵守停戰協定第四條第三款起見，今後如其有人未經准許，擅自越過停戰界線，不論其為軍隊，非正規軍隊或一羣平民，以色列概將予以制止。

以色列政府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規定，保留其要求安全理事會開會討論並判定此種威脅以色列言論之權利。我國政府並將為敘利亞代表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所發聲明事，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正式控訴。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Abba EBAN

文件 S/2514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副代表為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S/1588) 遞送聯合國朝鮮統帥部第三十五次報告書事致秘書長節畧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二月七日]

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副代表茲向秘書長致意，並請查閱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1588] 第六段。該段規定，美國應將聯合國統帥部指揮作戰情形，隨時擇要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茲根據此項決議案檢送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聯合國統帥部朝鮮戰況第三十五次報告書，敬煩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為荷。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聯合國統帥部朝鮮戰況第三十五次報告書

本人茲提出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聯合國統帥部朝鮮戰況第三十五次報告書。關於戰事詳情，聯合國統帥部公報第一〇九九號至一一一三號已有記載。

在此期間，停戰談判議程第三項目，仍由小組會議繼續進行。十二月三日，共產軍隊方面提出建議兩項：

“(六) 為確保停戰協定穩妥執行以便雙方舉行高級政治會議起見，雙方各應保證不籍任何口實，載運軍隊、武器及軍火至朝鮮境內。”

“(七) 為監督第(六)段規定嚴格執行起見，雙方同意邀請在朝鮮戰爭中守中立之國家，指派代表組成監視機構，在解除軍備區外，對於雙方所同意之後方入口地點，進行必要之視察，並將視察結果報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上述共產軍隊方面提議第(六)項，如果見諸實施，則聯合國統帥部軍隊勢非因消耗過多而撤離朝鮮不可。因此，聯合國統帥部堅持其有權在軍事停戰期內保持原有軍力，直至達到高級政治解決為止。

共產軍隊方面提議第(七)項，顯係企圖規定軍事停戰委員會工作範圍專以解除軍備區為限。聯合國統帥部關於此兩點之提議如下：

“四. A. 雙方各指派為數相等之人員，組成軍事停戰委員會，負責監督全部停戰協定之實施與遵行。軍事停戰委員會下設監視隊，協助工作。監視隊僅對軍事停戰委員會負責，向該會報告，並受該會指導與監督，其隊員則由在朝鮮戰爭中守中立並經雙方同意之國家派遣代表充任之。

“B. 在解除軍備區外之監視工作，僅可由中立監視隊執行。至於解除軍備區內之監視工作，則可由中立隊、軍事停戰委員會所選派之混合隊、或軍事停戰委員會本身執行之。

“C. 中立監視隊分駐於雙方所同意之陸海空入口地點及交通中心。監視隊得循主要交通線路，自由在朝鮮全境行動。當監視隊執行軍事停戰委員會指定任務時，雙方均應全力協助。此外，中立隊並得於雙方同意後，舉行定期偵察，監視及攝影飛行。

“五. 任何一方面不得將停戰生效時其在朝鮮境內所原有之軍事部隊，軍事人員，作戰配備及作戰物資，加以擴充。亦不許修復擴大及改進原有飛機場及航空設備，或興建新飛機場及新航空設備。”

至此期間末了，關於議程第三項目，雙方爭執要點有四：

(a) 不得擴充原有實力及製備與不得以任何藉口運入人員及製備問題。

(b) 修復設備問題，尤其修復飛機場問題。

(c) 沿海島嶼地位問題。

(d) 中立監視隊與軍事停戰委員會關係問題。

議程第四項目涉及“戰爭俘虜處置辦法。”自十二月四日至十日，聯合國統帥部代表團每日均曾提出另派小組委員會討論第四項目之主張。聯合國統帥部代表團所以提出此議，係以促進談判為其唯一目的，同時亦曾顧及戰爭俘虜問題之人道特質。時經一週，共產軍隊方面卒於十二月十一日同意開始討論。當討論開始之時，自討論開始以來，聯合國統帥部即曾提出基本合理建議兩點，即交換戰爭俘虜情報與准許國際紅十字委員會代表視察戰爭俘虜營是也。此兩點合理之人道建議，旨在減輕俘虜及其家屬痛苦，但均遭共產軍隊輕率無情拒絕。許久以前，聯合國統帥部即允遵守日內瓦戰爭俘虜公約，且已照辦。所有戰爭俘虜名單，業經送至國際紅十字委員會。國際紅十字委員會代表並會經常視察聯合國統帥部戰爭俘虜集中營。但截至本報告書起訖期間為止，敵方完全不顧文明社會習慣與向例，拒絕交換俘虜情報。

在此期間，殊少重要軍事發展，前線軍隊部署亦無重大變動。雙方繼續照例從事偵察巡邏。敵軍戒備仍嚴，似乎決意攔擊聯合國統帥部一切巡邏隊伍。敵軍並曾實行小規模試探進攻多次，但均被迅速擊退。

西線方面，自 Hungwang 東北迤至 Chungdong 附近一帶，約五十里，雙方曾在該線豐基與 Kigong 間戰地上發生小規模零星巡邏衝突，其地係在朔寧以西，Sagimak 以南。聯合國統帥部巡邏隊照例於發現敵軍踪跡後，稍事接觸即行退回。在此期間，中國共產軍隊第三十九軍接替原駐朔寧地區之中國共產軍隊第四十七軍。敵軍此舉顯係執行其定期替換前線部隊之一貫政策。

中線及東線方面，接觸遠較頻繁，且頗激烈。敵軍小規模試探攻擊，實際並未間斷。接觸地點，中線大都集中於金城附近，東線大都集中於 Mulguji, Sohui 與 Cemyon 附近。敵軍在各戰地支援其部隊之大砲及臼砲火力並不強烈。

敵軍防禦工作，顯有不斷改進與發展，但敵軍似無意採取攻勢。雖然，自所見敵軍後方運輸繁忙情形觀之，足証敵軍仍繼續努力在補給方面保持充分戰鬥能力；同時敵軍經常輪換前方疲乏部隊亦足以證敵軍意圖在朝鮮境內保持強大實力。

在此期間，聯合國統帥部強大保安部隊，進行清剿游擊隊工作，已著極大成效。在大韓民國境內活動之土匪及共產黨所轄游擊隊，計有七，五〇〇至一〇，〇〇〇人，大部早已集中於朝鮮半島極西南隅人跡難至之山區。此批隊伍雖非補給或前線軍事上之嚴重障礙，但就內部管理而言，實為重大問題，且於治安之維持有重大妨害。最近此批隊伍騷形猖獗，因此聯合國統帥部決定採取斷然軍事行動，肅清游擊隊威脅。大韓民國強大部隊奉命佈防於朝鮮西南一隅，搜尋並消滅此批叛離分子，截至現在為止，此種努力極見成功。自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日，游擊隊被俘虜者達二，五〇〇人。投降者日有增加，其餘則已退入深山，以免消滅。

聯合國統帥部部隊偶爾亦在靠近東岸地區接近之後方與小股游擊隊接觸。在聯合國統帥部保安部隊積極搜尋之下，此等小股隊伍惟恐逃避不及，故不足威脅聯合國統帥部之軍事行動。

十二月初，天氣晴朗寒冷，為聯合國統帥部海軍對敵軍增施壓力之有利時機。於是，海軍艦隻與飛機，乃沿北朝鮮海岸全線，以數量空前之高度爆炸砲彈，極準確地對敵軍鐵路及公路線作有系統的破壞。海軍為從事密切掩護工作計，並加強艦隻砲火與飛機襲擊，予敵軍人員與武器以極有效之打擊。共產軍隊則令海岸砲隊及高射砲隊開火還擊，抵抗甚猛；同時共產軍隊又於某夜突在朝鮮海灣大和島上實行兩棲登陸，逐走韓國守軍而佔據該島。當共產軍隊進攻該島時，有滿載兵員帆船數隻，為守軍英國驅逐艦 *Cockade* 所擊沉，該艦本身亦微為敵軍砲火所傷。聯合國統帥部海軍陸戰隊突擊隊乃在朝鮮東北海岸船津附近實行突擊若干次，擾亂敵人大後方，以資報復。

海軍飛機曾與共產軍隊噴氣戰鬥機遭遇數次，並在元山上空發現米格十五式機十三架；担任封鎖工作之艦隻及飛機擊沉擊毀帆船及舢舨甚多，斷絕敵軍海上補給。北朝鮮沿海各補給中心，因此期間內聯合國統帥部海軍及海軍陸戰隊攻擊加強，曾不斷遭受大轟炸。

關於停火界線，雖有暫行協議，但此事並不影響聯合國統帥部之空軍活動。遠東空軍及其所

轄聯合國統帥部各單位之飛機，繼續搜尋並破壞北朝鮮全境之目標。平均每日飛行八八五架次，以達成此一任務。

為密切掩護地面部隊起見，白晝飛行以搜尋並破壞敵軍前線活躍之砲位為其重要使命。過去二週中，此等砲位被摧毀或受重傷者在二三〇處以上。夜間 B-29 式中型轟炸機則攻擊大砲射程所不及之敵軍陣地及敵軍集中地點，以資掩護聯合國統帥部地面部隊。

切斷鐵路交通計劃之重大影響，現在愈見顯明。原通車路線中，有若干部分，因受聯合國統帥部戰鬥轟炸機連續襲擊損害，以致敵方勞工無從及時修復。自平壤南通沙里院之幹線業已停開，自新安州至肅川之西岸幹線僅能偶爾通車。新安州以南，雖有短途來往運輸，但須轉車多次，並藉黑夜為掩蔽，頻頻起卸貨物。新安州、成川及順川等處重要鐵橋已被我方夜間飛行中型轟炸機再度炸毀。

過去十五夜中，夜襲飛機藉月光之助，炸毀炸損火車頭五十座。又我方飛機在武裝偵察、截擊、及夜襲飛行中遇見目標乘便轟炸結果，計死敵軍五五〇名，毀損貨棧一，〇〇〇棟，毀損火車車皮五六〇輛，毀汽車二，五五〇輛，以及零星目標。

敵方對於聯合國統帥部飛機深入一事，抵抗漸趨猛烈。每遇天氣利於飛行時，聯合國統帥部駕駛員輒在平壤西北一帶發見大批米格十五式戰鬥機。在此期間，所見敵軍噴氣機凡二，三五〇架，聯合國統帥部戰鬥機擊落其中二十九架，並至少擊傷二十八架。十二月五日，遠東空軍瞥見米格十五式機三一〇架，是為空中活動最烈之一日。夜間飛行機常遭共產軍隊夜間戰鬥機攔擊，據報其中若干戰鬥機係噴氣式機。敵軍在攔擊中，並有利用地面雷達設備及探照燈情事。聯合國統帥部飛機未因敵方攔擊而遭受損失，所蒙傷害亦極微，北朝鮮各機場，自經十一月份大轟炸後，遲遲未修復。此等機場仍為我方密切注意之目標，但僅費少許工夫，即可令此等機場長此不得使用。在此期間，北朝鮮唯一可供噴氣戰鬥機暫時使用之道路，厥為義州一處而已。

遠東空軍運輸隊飛機，為支助朝鮮戰事故，曾出動三，〇六〇架次，共運一〇，一三〇噸。此數內有旅客四二，七〇〇人，病者傷者三，〇〇〇人。

敵軍飛機侵南朝鮮上空凡四次。又我友軍所佔戰線以北之島嶼，曾遭敵軍兩次空襲，但無損失。

聯合國統帥部之傳單，擴音器及無線電廣播台特別注意迅速散播有關停戰議程第三第四項目討論情形之新聞報導，並促請各方贊助聯合國設法早日結束戰爭之努力。共產軍隊方面，採用拖延政策，日復一日消耗時光，就無關問題作無謂爭辯，其意所在，聯合國統帥部已向軍民明言之。共產軍隊士兵傷亡數字，逐日無情增加，而共產軍隊代表則仍然堅決閃避詢問並拒絕說明含糊提案，藉圖延長戰爭，此種情形，聯合國統帥部亦已向共產軍隊士兵剴切言之。

聯合國統帥部現正繼續運入物資及設備，以供救濟及發展朝鮮工業之用。發電設備及煤礦正在分別修復開工中。此外，吾人又督促大韓民國採取各種可行步驟，自為善後之計，並除圖建立一完善自給之經濟制度。

南朝鮮一般衛生情形，據報大致良好。截至現在為止，未聞有呼吸器官疾病蔓延情事。因住屋缺乏而妨害健康之情事，現在似可望預為防止。南朝鮮人民曾用粗製木材及泥土趕築住屋甚多。若干地區，則已佈置帳篷，並有禦寒設備。現正

利用各種材料，在各帳篷及住屋內建築保溫地板。此種過冬設備，原係倉卒設計，但南朝鮮人民已在其間表現極大之創造力。吾人希望有此改進以後，再加以現用平民救助方案所捐木材趕築中之住屋，必可妥應貧苦人民之需。

據報江原道痢疾患者為數較多，除此而外，傳染病發生情事則較少。菌苗正按計劃分發中，防疫注射運動亦在聯合國統帥部控制各省內極力推行，惟 Cholla-pukto 一地為例外。

聯合國統帥部舉辦之朝鮮平民救濟協助方案，劃定總值約計一八七，六七三，五七八美元之物資與設備——軍民共用物資如橋梁、車箱、築路設備及其他類似物品不計在內——以備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段期間之用，現在其中價值八五，八一九，八二四美元之物資與設備業已運交。此總值中，有一六八，一四〇，六三一美元，係由美國的捐款中撥出，現在其中價值六九，四二八，四二五美元之物資與設備事業已運交。此總值中，又有一九，五三二，九四七美元係由聯合國其他會員及志願救濟機關捐出，現在其中價值約計一六，三一九，三九九美元之物資業已運交。

文件一覽表

本文件一覽表就本補編所指期間印發之一切安全理事會文件，以及前此印發經安全理事會在此期間舉行會議時初次審議之文件，按照編號以次列明其印發日期、名稱、及其他有關事項。凡經

安全理事會會議正式紀錄轉載全文，或經印發而理事會在此期內未予審議之文件均未刊載於本補編。一覽表內所列文件，倘係載於各次會議正式紀錄或他處者，均於表內註明。

編號	日期	名稱	本卷 頁次	說明或其他 參考資料
S/2446	一九五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越南政府總理兼外交部長 Mr. Tran Van Huu 為越南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函.....	1	
S/2449/Rcv.1	一九五二年 二月六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新會員國入會問題修正決議草案		原文見第五 七三次會議
S/2452	一九五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韓民國總理為大韓民國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函.....	1	